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2530447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24 日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申請變更其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自住使用（系爭房屋基地為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改按自用住宅及其用地稅率課徵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之房屋稅、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2530447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因系爭房屋供○○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使用，惟該公司實際營業活動非均以行動裝置完成，核與財政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004880 號令釋意旨不符，系爭房屋部分面積 21.63 平方公尺仍維持按營業用稅率 3% 課徵房屋稅，剩餘面積 108.07 平方公尺則按自用住宅稅率 1.2% 課徵之；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2.07 平方公尺仍維持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剩餘面積 10.35 平方公尺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8 日及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253058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